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内设机构（所、队、室）10个，在运行的派出所机构3个，其中，内设机构分别为：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室、交通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看守所（拘留所）、森林警察大队（加挂旅游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分别为：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共安派出所。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二）机构职能。一是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情报信息搜集管理；三是侦查、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犯罪人员；四是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和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五是公安痕检、法医鉴定；六是对企业分局案件的审查、预审；七是公安法律监督；八是征兵、招生政治审查；九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是管理户证、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一是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十二是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十三是管理旅店、文化市场，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十四是管理国家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十五是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治保会等群众防范组织工作；十六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对被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履行监督、考察；十七是对行政拘留人员施行看管；十八是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十九是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和消防监督；二十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二十一城区街面治安控制；二十二“三台合一”报警服务；二十三是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开展全区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的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工作，查处全区森林和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治安案件工作，掌握全区林区治安动态，提出对策；二十四是开展旅游市场和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对策研究及法律宣传，负责查办涉及旅游市场的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配合旅、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各旅游景、景点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接受旅客的报警求助，指导各派出所对辖区景区、景点开展秩序维护、巡逻防范、服务游客等。二十五是公安财务管理、车辆、装备、服装及其他资产管理；二十六是公安党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干部培训；二十七是公安纪检、监察、控告、申诉工作；二十八是国家安全工作；二十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三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2021年末，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数69人，与上年70人相比减少了1人。主要原因是：民警招录3人，调出4人，减少了1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基本情况：**本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2881.95 万元，与上年 2755.03 万元相比，增加 126.9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总额 1989.05 万元，执行中调增预算额 892.9 万元。

**原因分析：**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了 126.9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 年 7 月执行的；三是警务辅助人员增加；四是两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一次性死亡抚恤；五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六是增加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资金、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等。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额 89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 年 7 月执行；三是增加了警务辅助人员；四是两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一次性死亡抚恤；五是本年度追加下达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六是追补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经费、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经费、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辅警春节慰问金、彝族年慰问金等。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3281.21 元，与上年度支出总额 2733.33 万元相比，增加了 547.88 万元，增长了 20.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 年 7 月执行；三是增加了警务辅助人员；四是两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一次性死亡抚恤；五是追补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



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经费、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经费、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辅警春节慰问金、彝族年慰问金等；六是支付了本年度和以前年度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本年支出总额 3281.21 万元，与年初预算总额 1989.05 万元相比，增加了 129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相比预算 0 万元增加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84.56 万元相比预算 1264.18 万元增加 1320.38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548.37 万元相比预算 513.81 万元增加了 34.5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6.73 万元相比预算 45.23 万元减少了 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2.95 万元相比预算 51.44 万元增加了 2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36 万元相比预算 114.4 万元增加了 1.96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 3359.96 万元相比减少了 78.75 万元。

(2) 差异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对我局开展了彝族年慰问。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320.3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 年 7 月执行；二是三是四是；五是本年度追加下达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六是追补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经费、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经费、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辅警春节慰问金、彝族年慰问金等。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34.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辅警保障经费支出核算在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中，人员增加；二是两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一次性死亡抚恤。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减少了 8.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减变动；二是标准变化。农林水支出增加了 21.51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追补支出了上年安排未核实支出的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1.96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增加。与调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7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通知，将本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本年度收入总额 3359.96 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总额 2881.9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经费收入 478.01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收入 2072.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69%；项目经费收入 1287.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31%。本年度支出总额 3281.21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 2072.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16%；项目经费支出 1208.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84%。

(2) 本年度预算收入总额 2881.95 万元，与上年度 2755.03 万元相比，增加了 126.92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 年 7 月执行的；三是警务辅助人员增加；四是两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了一次性死亡抚恤；五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六是增加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资金、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等。本年度支出总额 3281.21 万元，与上年 2733.33 万元相比增加了 547.88 万元，增长了 20.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公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是从



2020年7月执行；三是警务辅助人员增加；四是支付了两名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死亡抚恤；五是支付了上年结余结转的和本年度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六是追补支付了了分局和永和派出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经费、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建设经费、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辅警春节慰问金等。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77.36万元，与上年度75.5万元相比，增加了1.86万元，增长了2.46%。主要原因：本年度更换购置了1台越野车比上年的价高。本年度“三公”经费77.36万元与预算数90万元相比，减少了12.64万元，下降了19.68%。主要原因：一是强化车辆管理，车辆消耗比预算少；二是进一步加强了接待管理。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度无会议费相比持平。与预算0万元相比持平。

(3)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5.46万元，与上年9.45万元相比，增加了6.01万元，增长了63.6%。主要原因：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增多；二是开展了政法教育整顿活动。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年度收入总额3359.64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总额2881.7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经费收入477.89万元），本年度支出总额3281.16万元（本年结余结转78.75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2072.34万元，占总支出的63.16%；项目经费支出1208.82万元，



占总支出的 36.84%。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人员、辅警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经费。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彝族年慰问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扫黑除恶经费、中央和省级禁毒管理经费、中央和省级出入境管理经费、城区监控租用经费、“雪亮”工程租赁费、天网运行维护费、公安四级网升级改造租赁经费、拘押场所管理经费、货站台协管员工资、留置看护队经费、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常态化工作经费、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分局办案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装备经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公安补助）、县级领导基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补助、县级领导挂联帮扶资金等。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抓好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强力推进绩效考核为笼统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犯罪，维持社会治安，提升服务水平。

2. 目标实现情况：全面有效的经费保障，以“大数据思维”实现了对“人、地、物、事、网”等要素全面自动感知识别，进一步提升了“打防管控”能力。统筹抓好了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强化人物同防、闭环严防、关口细防、横向联防，有力有序有



效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实现了“零伤亡”、“零事故”，彰显了疫情防控抗洪救灾公安担当。确立2021年为“法治公安建设提升年”，以实体建设形成“良性束缚”，民警执法素养显著增强，案件质量大幅提升。突出了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紧紧围绕“两卡线索”沉案扩线，快速破获2起建区以来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连、涉案人数最多、抓获人数最多、组织团伙最大的重特大帮信案，成功捣毁1个盘踞在乐山境内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96人，其中第一层级“境外组织者”2人，第二层级“操盘手”11人，第三层级“卡商”7人，第四层级“卡农”79人，涉及成都、眉山、乐山等6个市地州20余个县市区，查扣手机94部、银行卡478张，查明涉案资金流水达一亿多元，省厅市局予以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继续深化“外向发展、外线作战”机制，深化“无毒害区”成效，易制毒化学品实地检查率100%，社康社戒人员0脱失，城市污水毒情全市最低、全省前茅。进一步强化了农村交管站劝导工作，完善和逗硬了农村红白喜事报备劝导制度，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逐步扭转。突出政治建警，厚植“公安姓党”理念，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李俊凯被评为“全省最美基层民警”，永和派出所被市局评为“全市公安机关最强支部”和“万名机关民警下基层上一线先进集体”、被省厅评为“全警实战大练兵标兵集体”；分局被团市委评为“乐山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 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预算编制准确，结合实战需要适时调整了预算，强力推进各项公安工作。经费预算包括人员经费预算、公用经费预算和项目经费预算等。人员经费预算按编报日期实有在



编人数编报，公用经费按照批复标准额度据实编报，项目经费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编报，没有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年度预算。上级年度内下达的经费，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后以追加经费的方式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额度，按照一定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并按照内控管理程序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98%。

4. 无违规记录：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 （二）项目预算管理。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扫黑除恶经费、中央和省级禁毒管理补助、中央和省级出入境管理经费，强力推进了绩效考核为笼统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提升了服务水平。“雪亮”工程租赁、城区监控租赁、四级网升级改造租赁、天网运行维护等项目的经费保障，天网覆盖率达 100%，为锁定证据，震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县级领导基金、县级领导挂联帮扶经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和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的保障，为金口河年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贡献了公安力量，巩固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常态化工作的经费保障，及时维护更新和有效利用了相关信息。建成永和派出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办案活动。民警食堂维修改造建设经费的保障把暖警工程落到了实处。拘押场所管理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经费和武警金口河中队应急班装备经费的保障，确保了监所安全。



### （三）结果应用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公安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9.4分（详见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有待进一步增强，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改进建议。

继续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提升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